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致理技術學院(原名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於民國 54 年 9 月奉准創設，同年 10 月招收日間部五專生，民國 60 年 8 月增設夜間部二專，於民國 89 年 4 月奉准改制為「致理技術學院」。本校專科部及專科進修學校各設有國貿、企管、財金、會計、應用英語、資訊管理等科；學院部設有國貿、企管、財金、會計資訊、資訊管理、應用英語、保險金融管理、應用日語、多媒體設計、商務科技管理、運動健康與休閒、財經法律、資訊網路技術、行銷與流通管理等系；研究所設有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二、重要會計政策

1. 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採權責發生基礎入帳。

3. 現金收支

本校學什費等收入均委託銀行代收，存入銀行開設之帳戶中，各項支出除零星開支外，均以支票付款，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4. 固定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固定資產之變賣金額係以什項收入處理。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固定資產開始提列折舊費用，折舊費用按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之。除圖書採報廢法未提列折舊外，餘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土 地 改 良 物	10 ~ 25
建 築 物	3 ~ 60
機 器 儀 器 及 設 備	2 ~ 10
其 他 設 備	2 ~ 20

因購置固定資產之借款利息亦不予資本化列為資產成本

5. 收入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什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費用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如不易確定其應屬期間得以支付之日期為應屬期間。

6.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一至五年平均攤提。

7. 退休金及撫卹金辦法

本校退休及撫卹金之發放悉遵照教育部頒訂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民國八十一學年度起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共同基金，按學費百分之二以下收取退休撫卹經費，分年依百分之 0.5 比例逐步增加達到百分之二之標準，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之經費。九十七學年度開始，改由學校自學費收入金額提撥百分之三，繳交基金管理委員會，委由此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8.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8.7.31	97.7.31
現 金	\$ 630,000	\$ 630,000
支票存款	8,770,647	6,925,570
活期存款	204,905,749	51,193,025
專戶存款	4,530,394	5,866,311
定期存款	344,000,000	447,500,000
合 計	\$ 562,836,790	\$ 512,114,906

1.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2. 專戶存款係教育部給付教官及護理人員薪資等。

3. 定期存款為一年內到期之存款等，利率區間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 7 月 31 日分別為 0.550%-0.900%及 1.790%-2.600%。

四、應收款項

項 目	98.7.31	97.7.31
應收利息	\$ 154,701	\$ 414,052
其 他	5,264,943	1,866,139
合 計	<u>\$ 5,419,644</u>	<u>\$ 2,280,191</u>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98.7.31	97.7.31
助學貸款預支等	\$ 262,069	\$ 262,069
預付各項經費及其他	8,242,550	6,759,540
合 計	<u>\$ 8,504,619</u>	<u>\$ 7,021,609</u>

六、長期投資及基金—特種基金

項 目	98.7.31	97.7.31
擴校基金專戶存款	\$ 1,990,485	\$ 1,982,844
捐贈獎助學基金專戶	1,577,773	—
合 計	<u>\$ 3,568,258</u>	<u>\$ 1,982,844</u>

七、固定資產

項 目	97.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98.7.31
成本					
土 地	\$ 55,259,902	—	—	—	\$ 55,259,902
土地改良物	49,410,644	—	—	—	49,410,644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93,835,450	\$ 67,472,982	—	\$ 214,807,565	1,476,115,997
機械儀器及設備	363,543,509	32,371,741	\$(10,337,658)	(80,653,961)	304,923,631
圖書及博物	83,761,102	11,035,502	(5,163,380)	—	89,633,224
什項設備	79,578,256	19,339,867	(811,035)	—	98,107,088
預付設備款	322,000	—	—	—	322,000
未完工程	214,807,565	—	—	(214,807,565)	—
小 計	<u>2,040,518,428</u>	<u>130,220,092</u>	<u>(16,312,073)</u>	<u>(80,653,961)</u>	<u>2,073,772,486</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6,541,736)	(380,976)	—	—	(46,922,712)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5,179,846)	(34,344,374)	—	—	(369,524,02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8,035,912)	(45,273,247)	10,064,788	61,074,784	(222,169,587)
什項設備	(50,491,853)	(8,351,436)	801,479	—	(58,041,810)
小計	(680,249,147)	(88,350,033)	10,866,267	61,074,784	(696,658,129)
固定資產淨額	<u>\$1,360,269,281</u>	<u>\$41,870,059</u>	<u>\$ (5,445,806)</u>	<u>\$(19,579,177)</u>	<u>\$1,377,114,357</u>

1. 固定資產均以取得資產成本入帳，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2. 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抵押擔保。
3.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均為 500,000,000 元。
4. 教育部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私立大專院校固定資產折舊方式由報廢法變更為直線法，相關規定亦要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已耗用且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依程序報廢，本校依此規定於九十七學年度認列折舊費用 88,350,033 元，並於九十七學年度提列九十六學年度累計折舊帳列權益基金減項 88,588,682 元及九十五學年度以前累計折舊帳列權益基金減項 591,660,465 元。

八、應付款項

項 目	98.7.31	97.7.31
應付設備工程款等	\$ 11,989,000	\$ 2,783,968
應付各項費用支出等	46,663,105	38,730,208
合 計	<u>\$ 58,652,105</u>	<u>\$ 41,514,176</u>

九、預收款項

項 目	98.7.31	97.7.31
預收學什費等款	\$ 1,634,019	\$ 4,348,414
獎補助款及其他預收款項	63,217,283	39,188,004
合 計	<u>\$ 64,851,302</u>	<u>\$ 43,536,418</u>

十、權益基金

本校於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辦理登記，並領有財團法人登記證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日期為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截至九十七學年度止法人登記證書已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1,825,388,863 元。

十一、所得稅徵免

1.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須符合上述標準始能享受免稅，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是否適用上述免稅標準尚須奉主管稽徵機關之審核。

十二、承諾與或有事項/期後事項

1. 本校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公館段 0937-0000 地號等四筆土地，面積 938 平方公尺供使用，期間自 90.12.10 至 100.12.31，每月租金 40,333 元另隨公告地價或租率調整，自 96 年 5 月起每月租金為 53,933 元。
2. 本校為興建教學大樓與皇喬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合約總價款計 244,750,000 元，已於 97 學年度完工，惟因雙方對工程履約情形之完工期限逾期罰款及原物料飆漲追加工程款新台幣 21,947,867 元有所爭議，故交付中華工程仲裁協會進行仲裁，依仲裁結果，本校應於 98 學年度支付本工程案因鋼材物價變動調整增加給付之金額新台幣 10,116,392 元，後來皇喬營造有限公司同意放棄部份債權，最後應給付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